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103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區大學民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為促進社區大學理念之實現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特依促進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接受臺北市政府之委託，辦理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校之校址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之協辦學校。

第三條 凡年滿十八歲之民眾皆可報名就讀本校。

第二章 校務行政

第四條 本校設專職校長一人，專職人員若干人，承校務會議之決議，綜理本校之各項事務。

第五條 校長由促進會依據遴選辦法聘任；其他專職人員由校長聘用。

第六條 本校年度預算由促進會核定，並由理事長授權校長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校務收支明細。

第三章 校務會議

第七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社區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制訂各項章則。

第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師代表、學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其組織辦法另訂之。校長為校務會議之召集人。

第九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四章 課程

第十條 本校採學分制，同一科目上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之課程分三類：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

第十二條 課程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五章 師資

第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一級，師資之規劃由課程規劃暨教師聘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校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評鑑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六章 修業

第十五條 學員修課成績由授課教師以優等、通過、未通過三級核給。

第十六條 本校無修業年限。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必須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由本校核發畢業證書。畢業辦法及多元結業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促進會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